

附件5

原州区2023年开城镇双泉村美丽村庄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项目名称	原州区2023年开城镇双泉村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建设项目			
所属专项	2023年闽宁协作资金及住建厅专项资金			
省级主管部门	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	省级财政部门	自治区财政厅	
项目主管部门	原州区发改局	实施单位	原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	
资金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1275.97万元		
	其中: 自治区财政资金	400万元		
	地方资金	闽宁协作资金1000万元		
总体目标	目标一: 统筹城乡发展, 建立和谐社会的需要 目标二: 建设美丽村庄, 提升村庄基础设施、是老百姓幸福指数提高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一: 古泉广场改造	1776平方米
			指标二: 河谷栈道	428米
			指标三: 玻璃温室、冷藏室	7座
			指标四: 太阳能路灯安装	按设计安装
		质量指标	指标一: 古泉广场改造	合格
			指标二: 河谷栈道	合格
			指标三: 玻璃温室、冷藏室	合格
			指标四: 太阳能路灯安装	合格
		时效指标	指标一: 原州区2023年美丽村庄建设项目	当年完成
		成本指标	指标一: 项目投资额	1275.97万元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一: 改善农民群众生活条件, 提高生活水平	明显改善
	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一: 村庄基础设施明显提高	明显改善
			指标二: 村庄环境明显提升改善	提升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一: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	长期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一: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95%以上	